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23)6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6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6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下网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7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84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0.2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玛智控”A股1,168.00万股。

根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09.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4.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678.919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09.080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8434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0.2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获配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2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20,898.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19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3年5月2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562,682	4.88	107,806,757.32	12个月
2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562,679	4.88	107,806,665.54	12个月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375,119	3.25	71,871,100.94	12个月
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84,449	2.03	44,919,426.74	12个月
5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25,071	1.95	43,122,648.46	12个月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190,000	3.00	66,209,400.00	24个月
	合计		14,600,000	20.00	441,796,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00,4490,6890,9490
末“5”位数	28881,41381,53881,66381,78881,91381,16381,03881,04989
末“6”位数	523973,648973,773973,898973,398973,273973,148973,028973
末“7”位数	7985667,5485667,2985667,0485667
末“8”位数	67128033,57803731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刊载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具了限制性股票名单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1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1,069.80万股。

7、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74万股。

8、2023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37,20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9、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4.20万股。

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  
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第二个限售期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0年11月13日上市,截至2023年5月12日限售期满,因此自2023年5月13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时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玛智控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0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玛智控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739,72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981,930.00	74.3216%	30,667,670	76.188%	0.03842137%
B类投资者	2,757,790.00	25.6784%	10,212,330	24.9812%	0.0370306%
合计	10,739,720.00	100.0000%	40,880,000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部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16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262,962.50元。

二、分配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6/1  
2、除权(息)日:2023/6/2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2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公告:2023年5月29日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  
3、除权(息)日:2023年6月2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机构投资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机构投资者: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张勇、天津卫信康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丽娟、张宏。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迁址公告

事由:因公司发展需要,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迁址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州大道北侧林芝藏药城B2-1-32号商铺(原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青年路恒丰汽修厂门面房)。

机构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机构编码:000209542600;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州大道北侧林芝藏药城B2-1-32号商铺;机构负责人:陈雷;机构电话:0894-5669323;邮编:860000。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监局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23次审议会议,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向本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上述申请材料完整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特定要求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份数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蔡礼水	董事长	78.00	31.20	23.40	23.40
郑 阳	董事、财务总监	52.00	20.80	15.60	15.60
傅耀耀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52.00	20.80	15.60	15.6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46.50	18.20	13.65	13.65
董耀斌	副总经理	40.40	15.76	11.62	11.62
董正马	副总经理	45.50	18.20	13.65	13.65
洪 波	副总经理	39.00	15.60	11.70	11.70
傅朝晖	副总经理	42.90	17.16	12.87	12.87
张 云	副总经理	39.00	15.60	11.70	11.7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41.60	16.64	12.48	12.48
黄 伟	副总经理	41.60	16.64	12.48	12.48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5人)		1,787.56	715.00	536.25	536.25
合计(146人)		2,314.00	926.60	694.20	694.2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调整后被披露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946,410	16.57%	-6,942,000	164,904,410	15.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369,140	83.43%	+6,942,000	893,311,140	84.10%
三、总股本	1,058,315,550	100.00%	0	1,058,315,55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5、监事会对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